

YC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

YC/T 148—2002

## 卷烟、雪茄烟 基本计量单位

Cigarettes and cigars—Basic metric units

2002-03-20 发布

2003-01-01 实施

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分类列出了卷烟生产、经营和销售过程中有关的统计量和单位,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选用和扩展。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卷烟分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教司、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烟草标准化研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忠理、于明芳、胡清源、陈彤、冯茜、何民。

## 引　　言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形势需要,加快在卷烟统计量和单位与国际惯例的接轨,促进国际贸易的开展,减少因统计量和单位的不同而产生的对贸易的不利影响,通过对行业内有关工商企业的调查,决定将行业目前采用的以“箱”、“万箱”为基础的卷烟统计单位改为以“支”、“万支”、“亿支”为基础的统计单位。本标准中按分类提出了各类统计量,使用方可以根据本标准的原则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扩展和使用。

## 卷烟、雪茄烟 基本计量单位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卷烟、雪茄烟的基本计量单位。

本标准适用于烟草行业卷烟、雪茄烟的生产、经营、科研、统计和管理等领域。

### 2 数量统计量和单位

2.1 卷烟和雪茄烟数量统计以“支”、“万支”、“亿支”为基本计量单位。

2.2 卷烟和雪茄烟产、销、存量、流通过程以及其他只包含烟支数量的各类统计量，可根据需要采用“支”、“万支”、“亿支”表示，当数量在 $1\sim 10^4$ 时宜采用“支”，当数量在 $10^4\sim 10^8$ 时宜采用“万支”，当数量在 $10^8$ 以上时宜采用“亿支”。

注：卷烟和雪茄烟生产能力、实物劳动生产率、淘汰能力以及劳动定额等统计单位按2.2的规定计。

2.3 卷烟和雪茄烟箱、条、盒等包装体上应以“支”表示烟支数量。

2.4 卷烟、雪茄烟用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如烟叶、纸张、丝束、滤棒等，应以每“万支”卷烟、雪茄烟的原、辅材料消耗量为统计单位。

2.5 单位卷烟及雪茄烟的销售收入、利税和成本等财务数据应以每“万支”卷烟、雪茄烟计。